

【變更登記】

◎ 甲男與為香港地區居民結婚，外籍配偶身分變更為英國國籍乙案。

事實經過

甲男於 91 年與外籍配偶乙女在香港結婚，嗣後甲男於 100 年持憑經香港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結婚證明文件及乙女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到本所辦理結婚登記，並登記與香港地區居民結婚。日前當事人持其外籍配偶的英國護照影本，申請變更乙女身分為英國國人。

問題分析

- 1、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故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非必屬上揭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
- 2、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規定略以：「．．．六、香港、澳門居民如已取得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持有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其身分即非屬香港、澳門居民，而係為外國人。．．．」。上開規定意旨係如乙女已取得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即為外國人。
- 3、乙女於 91 年與甲男辦理結婚時，如同時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英國國籍，即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如乙女英國國籍係與甲男辦理結婚後始取得，即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處理情形

本案乙女同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英國國民護照，即非屬上揭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香港居民」。為兼顧法令及正確戶籍登記資料，請乙女提憑何時取得英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原文翻譯成中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英國國民護照正本，依戶籍法第 21 條或戶籍法第 22 條之規定，由當事人甲男申請變更或更正其外籍配偶身分為英國國人。